

#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學需要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特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依課程時間聘任，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接受教師教學評量，以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四、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各款資格之一，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外，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兼任講師，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五、本校職員如在校內兼課者，其年度考績應為甲等(含)以上，並填妥本校職員兼課申請書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核准後得以公餘時間為之，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如下：各級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
  1. 兼任教師以有部頒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2. 兼任教師應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3. 兼任教師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4.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 七、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職等之教師資格者，均自次學期改聘而以不追溯為原則。
- 八、兼任教師兼課時數每週不得少於 2 小時、最多以 6 小時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兼課時數需超過 6 小時，應於開學前專案簽准。
- 九、兼任教師之本職如為公、教(含私校)人員者，由人事室函請該本職機關或學校同意後，始辦理聘任作業。
- 十、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連續滿三學期，每學期均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 2 學分，每學分授課時數至少 18 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合於規定(平均 70 分以上)得檢具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一式三份)、歷年成績單、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向其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但僅受理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概不受理，但與本校簽有專案及簽核者除外。相關費用由申請送審之兼任教師負擔。
- 十一、各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資格審定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申請升等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